

義守大學智慧化自動控制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

108 年 7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文)，108 年 8 月 2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實施依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配合教育部國際化之政策並提升本學位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以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實施對象：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本學位學程之學生(含轉學生)。
- 四、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檢定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PBT/ITP/IBT 527/527/70
3	多益	TOEIC	7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雅思	IELTS	5.5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高級(聽讀或說寫)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FCE/ALTE B2/Level 3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 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外，學生「英語能力」應達到第四點所列任一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 已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者，將有效期限內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申請表，送至學程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英語能力」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達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三) 本學位學程所認定之各語言檢定考試，係依據教育部採認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之語言能力分級B2(高階級)為基準，其測驗種類包括：「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多益」(TOEIC)、「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網路全民英檢」(NETPAW)、「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未達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學生未達英語檢定標準者，得參加由本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於寒、暑假針對大一升大二以上年級學生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其「英語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學生入學後，每學年曾參加本作業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一半學分費，以一次為限。

七、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